

新竹市中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補助原則

104.12.24 修正

- 一、新竹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協助本市中低收入戶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訂定本原則，本原則名稱原係新竹市清寒學生助學金補助原則。
- 二、補助對象：符合下列資格者皆可申請
 - (一)列冊中低收入戶持有本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書者。
 - (二)年滿25歲(含)以下設籍於本市6個月以上並持續於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、高中職校及本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在學之中低收入戶學生，重讀、延修或新轉系降讀之學生，不予補助。
- 三、補助標準及金額：
 - (一)國小學生每學年5,000元。
 - (二)國中學生每學年7,000元。
 - (三)公私立高中職(含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)學生每學年12,000元。
 - (四)大專院校(含五專四、五年級)學生每學年15,000元。
- 四、申請期限：當年四月一日至四月十五日止。(逾期不予受理)
- 五、申請方式：
 - (一)請申請人先至新竹市教育網 <http://www.hc.edu.tw> 活動連結--學生獎助學金處下載申請表後，列印紙本後蓋章。
 - (二)請申請人檢具以下資料(請依序排列)，於申請期限內，送交各里里幹事，區公所彙整後，應即層轉本府教育處核定。
 - 1.前項申請表(含簽(蓋)章)。
 - 2.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書。
 - 3.國中及國小學生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書。
 - 4.高中以上學生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(需蓋齊學年註冊章)。
 - 5.受款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。
 - 6.戶籍資料由民眾簽具同意書委由里幹事代為查調。
- 六、經費發放及核銷：

本府彙整後辦理請款核銷，補助款直接轉帳入申請者之郵局帳戶內。
- 七、凡已請領下列政府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項補助：
 - (一)公教子女教育補助
 - (二)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
 - (三)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

(四)現役軍人子女就學費用優待

(五)學產基金獎助學金

(六)原住民族籍學生助學金

(七)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減免

(八)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

(九)本市社會處中低收入戶身障生活補助、兒少生活扶助、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

(十)享有本市其他公費補助或優待

八、人民申請業務需檢附之書證謄本，得由民眾簽具同意書，同意委由人民申請業務受理窗口代為查調，以達檢附免書證謄本之效益。

九、本原則奉核定後實施。